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308號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債 務 人 張倖瑤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,10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司法事務官 周聰慶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75元	張倖瑤	自民國114年 4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6%計收 利息
002	新臺幣 142元	張倖瑤	自民國114年 4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6%計收 利息
003	新臺幣 234元	張倖瑤	自民國114年 4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6%計收 利息
004	新臺幣 249元	張倖瑤	自民國114年 4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6%計收 利息
005	新臺幣 294元	張倖瑤	自民國114年 4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6%計收 利息

01

006	新臺幣 308元	張倖瑤	自民國114年 4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6%計收 利息
007	新臺幣 327元	張倖瑤	自民國114年 4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6%計收 利息
008	新臺幣 462元	張倖瑤	自民國114年 4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6%計收 利息
009	新臺幣 522元	張倖瑤	自民國114年 4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6%計收 利息
010	新臺幣 534元	張倖瑤	自民國114年 4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6%計收 利息
011	新臺幣 564元	張倖瑤	自民國114年 4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6%計收 利息
012	新臺幣 582元	張倖瑤	自民國114年 4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6%計收 利息
013	新臺幣 648元	張倖瑤	自民國114年 4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6%計收 利息
014	新臺幣 6907元	張倖瑤	自民國114年 4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6%計收 利息
015	新臺幣 20元	張倖瑤	自民國114年 4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6%計收 利息
016	新臺幣 723元	張倖瑤	自民國114年 4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6%計收 利息
017	新臺幣 1,314元	張倖瑤	自民國114年 4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6%計收 利息
018	新臺幣 1,584元	張倖瑤	自民國114年 4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6%計收 利息
019	新臺幣 132元	張倖瑤	自民國114年 5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6%計收 利息

02

附記：

03

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支付命令七日內補正債務人最新戶籍謄

04

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、

01 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
02 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）。

03 二、如延不查報，於三個月不能送達者，本件支付命令即失其效
04 力，本院不再另行通知。